

朱海就 著

市场的合作与秩序

The Cooperation and Order of the Market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朱海就 著

市场的合作与秩序

The Cooperation and Order of the Market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的合作与秩序/朱海就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161 - 7728 - 0

I. ①市… II. ①朱… III. ①市场经济—研究 IV. ①F014.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588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侯苗苗
特约编辑 明·秀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 5
插 页 2
字 数 185 千字
定 价 65.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

认识市场，才能捍卫市场

几乎每个人都会意识到空气、水和粮食这些必需品的重要性，但其实还有一样东西，其重要性不亚于上面提到的空气、水和粮食，离开它人类同样是不能生存的，这个东西就是“市场”。在现代社会中，维持每个人日常生活所需的东西大都不是他自己生产的，而是从市场中获得的，他人为我们提供了所需要的东西，我们也为他人提供了所需要的东西，这一切都没有人在那里控制，如斯密说的，像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那里发挥作用，市场像空气一样看不见，但谁也离不开。

放眼全球，那些否定市场、实施计划体制的国家，没有一个在经济上取得成功，在这方面，中国也有深刻的历史教训，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国的国民经济基本崩溃，人们基本的温饱问题都解决不了，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不仅解决了温饱问题，也迈入了小康社会，从低收入国家变成中等收入国家，这一成就无疑要归功于市场经济的力量。

人类的市场经济道路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反反复复、曲曲折折的，这也许是人类历史的一个重要特征。16—17 世纪流行的是具有浓厚干预主义色彩的重商主义，以亚当·斯密出版《国富论》为标志，18 世纪自由市场经济取代重商主义，占据主导地位，然而到了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在大危机爆发后，具有强烈干预主义特征的罗斯福新政和凯恩斯主义又风靡全球，很多国家还先后取消了市场，推行计划体制，全世界近乎半数人口遭受到了计划经济的磨难，到了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英国的撒切尔夫人和美国的里根总统又开始市场化改革，中国也几乎在同时开始市场化改革，苏联和东欧国家也放弃了计划体制，市场经济在全球似乎已经占据了上风，但总是伴随着干预主义。在未来，就像历史上发生的那样，人类在市场化道路上走弯路，甚至向后退也不是没有可能，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我们需要正确地“认识”市场。

正确地“认识”市场非常重要，20 世纪计划体制的流行就与古典经济学家对市场的认识不够准确有着直接的关系。古典经济学家对市场的认识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见物不见人”，他们不仅把财富等同于“剩余的财物”，而且还把生产财富的因素概括为“生产要素”，即土地、资本和劳动等，如古典经济学集大成者穆勒就认为一个社会生产的增加依赖于这些要素的增加与改善，他们还从物的角度理解“价值”，如李嘉图就认为商品的价值取决于投入物的耗费。还需指出的是，古典经济学的“物”是抽象的“总量”概念，是指某“类”商品或要素，而不是具体情境下人们使用的“物”。古典经济学家正是把要素及其产品作为抽象的“物”来研究商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问题的。二是“均衡”的方法，古典经济学家使用均衡，尤其是供求均衡法研究“物”的价值和运行，比如穆勒，他不像李嘉图那样认为所有商品

的价值都是由生产的耗费决定的，而是认为某些商品的价值是由供求状况决定的，后来新古典经济学延续了这种均衡分析法，并把它“发扬光大”。

古典经济学家用简化了的“经济人”代替真正的人，“经济人”是可以用“函数”描述的人，使用同一个函数描述的人当然也是同质的，后来的新古典经济学家也是这么做的。“人”和“物”其实被同样处理，无非“人”是用函数描述，而“物”是用其本身的物理属性描述的。实际上，在均衡的分析方法中，个体的人已经不存在了，变成了劳动力，或人力资本这样的物。

古典经济学的方法所隐含的是，当达到均衡状态时，所有人都达到最优状态。换句话说，个体是否实现最优不取决于他本人的行动，而是取决于外部的状态。因此，最重要的就是实现外部的均衡。这就给干预主义和计划体制可乘之机。按照古典经济学与新古典经济学的观点，市场自身不能达到均衡，即存在所谓的“市场失灵”，需要政府出手纠正，使之达到均衡，这样，所有的个体都实现了最优。这一思想为干预主义，也为计划体制提供了理论依据，因为，无论是“干预”还是“命令”，都是实现均衡的手段，既然可以用“干预”来纠正价格实现均衡，那么也可以直接用“命令”来取代价格实现均衡，干预和命令没有本质区别，都是实现均衡目标的手段。

因此，要使市场经济免受干预主义和计划经济的威胁，就需要重新认识市场，回到以“人”为核心的市场观，奥地利学派给我们提供的正是这样一种市场观。不同于古典经济学把“物”作为市场的主角，奥地利学派把“个体的人”作为主角，认为“价值”取决于“个体的主观评价”，而不是投入“物”的耗费，对个体的人的重视还体现在奥地利学派把“企业家”视为市场的驱动力，在企业家的驱动下，市场是一个“过程”，而非“均衡状态”。无数人的

行动将产生“秩序”。对照古典经济学与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可以发现这样的对应关系，古典经济学的“物”对应于奥地利学派的“人”，古典经济学的“均衡”对应于奥地利学派的“秩序”（见图1）。

(新) 古典经济学	奥地利学派
物（商品，生产要素）	vs 人（行动，企业家才能，知识）
均衡（最大化，实现给定目标）	vs 秩序（计划的兼容，制度，价格）

图1 （新）古典经济学与奥地利学派认识市场的不同视角

在古典经济学的理论中，“均衡”的意思是“最大化”，而“最大化”与“干预”之间有着内在的关联，因为干预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最大化”，为了实现“最大化”，政府可以把市场当成（资源配置的）手段，当成干预的对象，这往往意味着个体利益的牺牲。“秩序”一定程度上也有“均衡”的含义，当出现某种秩序时，意味着达到某种“均衡”，但这里的均衡不是“最大化”，而是哈耶克所说的“计划的兼容”，即个体实现了他的计划。“良好的秩序”与“个体的计划”之间不仅是兼容的，而且也是相辅相成的，当不同的个体实现其计划时，也意味着形成了某种秩序；反过来，一个良好的秩序也有助于个体实现其目标。

那么，良好的秩序需要什么条件呢？它有赖于良好的“制度”。没有良好的制度，就没有良好的秩序。良好的制度，如道德、习俗与法律本身就发挥着协调不同人的行动，从而产生秩序的功能。在保护私人财产权的制度的基础上，将产生价格，而价格对于人的行动的协调，对于良好的秩序是必不可少的。当我们把市场理解为“秩序”，干预主义和计划体制就失去合法性，因为干预主义或计划体制在追求最大化时，必然会破坏协调人的行动所必不可少的“制度”，特别是私有产权制度，这样秩序将受到破坏。

可见，相比古典经济学的“物—均衡”框架，奥地利学派的“人—秩序”框架对市场的认识更接近真相，这种更接近真相的认识，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抵抗各种干预主义与集权体制对市场的威胁。本书就是从奥地利学派的多个角度认识市场的作品。

人类与动物的一个根本区别是人类组成了一个分工合作的社会，在现代社会中，人类赖以生存的每一件物品，都是这一分工合作体系的产物，这一合作主要是通过市场进行的，市场把不同人的才能组合在一起，实现交相为用，使每个人都可以从他并不认识的人那里受益。自发的合作是市场的奥秘所在，认识市场就要从合作入手，斯密当初提出的“看不见的手”正是对“合作”的生动比喻。

斯密提出的“看不见的手”往往被简单地理解成自利必然会推动公益。然而，斯密言下的“自利”是指博得他人的“赞许”，而非自己对自己的评价，如果自利是如此含义，那么“自利”也意味着“利他”，自利推动公益也就是自然而然、顺理成章的事情。想必斯密绝无可能认为，罔顾他人感受的自利行为，如盗窃和抢劫也能推动公益。要实现“看不见的手”的这种效应，需要这种“同情”意义上的“自利”。另外，“看不见的手”建立在分工的基础上，但市场分工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企业家、资本家和发明家创新下的产物，计划经济虽然也有分工，但这种分工是被计划者人为安排出来的，而不是由企业家、资本家和发明家创造出来的，在计划体制中，企业家、资本家和发明家的作用被抑制，从而导致分工层次低，进而不能产生高层次的资本分工。

市场的“合作”是“竞争”中的合作，在这里，“市场竞争”与“市场合作”本质上是同义的，那么怎么理解竞争呢？哈耶克早就指出“竞争是一个发现的过程”，柯兹纳发展了哈耶克的这一思想。然而在主流经济学的教科书中，无论是完全竞争理论，还是垄

断竞争理论，都是建立在信息是给定的基础之上的，描述的是“均衡状态”而没有体现“发现”的含义，因此也就从根本上回避了竞争的问题。

“合作秩序”较好地表达了市场的特征。但这种相互性要被“认识到”，因为相互性虽然自然存在，但如果认识不到，可能会被人为地破坏，经济学就是要帮助人们认识这种相互性的特征及其重要性，如意识到“经济”是合作秩序，那也就意味着经济不是“总量”概念，经济也没有目标。人们的经济活动也不是冲着那些指标去的，因此不应该设定经济增长的目标，无论高还是低。我们应该把“经济”的事交给个体，政府所要做的，就是消除人为的障碍，让个体尽可能地发挥企业家才能，这样，“经济”自然就会好。经济活动既然是关于“意义”的，那就意味着“经济”并不是一个“总量”概念，不是“总量”大，“经济”就好，或者说“意义”就大。因此，任何着眼于“总量”的经济政策都是需要警惕的，但主流的宏观经济学似乎并不理解这一点，而把全部注意力都集中于如何引导市场实现更加令决策者满意的“总量”目标。

在很多人看来，经济学是关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科学，但实际上是“意义”在先，人们首先是认为某物或做某事有意义，才会去生产、去分配、去交换、去消费的；而“意义”通过价格来体现，进而通过价格指引人们从事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一系列活动。因此，逻辑关系是“意义—价格—生产”，古典经济学家虽然意识到价格对生产的调节，但是并没有揭示价格的真正来源，而是用生产（的耗费）来说明价格，或通过生产物的供求来解释价格，这就陷入了“套套逻辑”。当忽视了“意义—价格”这层关系时，不仅无法解释价格，个体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也会被忽视。

价格调整是否有效率，取决于背后的制度，僵化的制度不可能

出现灵活的价格，价格的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制度的特征，所以说，政治家要勇于改革制度，更多地让价格发挥作用。所谓的“让价格发挥作用”，这和允许企业家行动是同一层含义，价格不是“神奇的”供求关系的产物，而是被企业家“发现的”，出现价格的唯一条件就是允许企业家行动。价格在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中被发现、被传播的过程，才是真正的经济学问题，如果把这一过程简化为“供求曲线”（决定价格），恰恰是把真正的经济学问题排除在外了，或者说这就相当于回避了我们真正要分析的那个经济学问题。

“理性”是经济学的重要概念，“理性”除了有“目的”这层含义之外，还有“制度”内涵，即“理性”至少有“目的”和“制度”这两层含义。哈耶克认为，人是“理性不及”的，人是通过调整自己以适应制度才逐渐习得理性的，“理性人”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制度人”。在现实中他的观点可以得到验证，比如，人们并不是根据自己计算出的“最大化”去判断他人的行为是否理性，而是看他的行动是否遵循了判断者所认可的制度，如果符合判断者所认可的制度，一般就会被认为是理性的；相反就会被认为是非理性的，这也是为什么“制度”能够得以发挥“协调”作用的原因。

市场经济有两个微观基础：一个是企业家精神；另一个是财产权。市场经济之所以具有资源配置的功能，不是因为有一个无所不知的调配者在那里配置各种资源，而是源于无数的企业家在其中相互竞争，在“看不见的手”的背后，有无数企业家在起作用，企业家是市场经济的主角，他们的行动，无意中实现了市场的协调，使市场形成某种秩序。良好的制度，必然是能够促进企业家才能发挥的制度，而不良的制度，要么阻碍企业家才能的发挥，要么把企业家才能的发挥引到不利于消费者的错误方向上去。所以说，是否促进企业家才能的有效发挥，可以作为判断制度优劣的标准，德索

托教授把这一标准称为“动态效率”，以此区别福利经济学下静态的“帕累托最优”标准。

何为企业家？其实，并不是所有敢创新、敢冒险的人都可以称为企业家。人们不会把那种为获利不择手段的人称为企业家，要知道，“企业家精神”这个概念有某种“规范”的含义在里面，即必须是在“遵循正当规则”这个前提下。因此，“企业家精神”有别于“动物精神”，后者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不考虑规则的正当性，比如会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利益。虽说“企业家精神”和“动物精神”都有可能促进经济增长，但动物精神驱动的增长以破坏正当规则为代价，想必是不可持续的。

企业家并不一定需要拥有很多知识，但一定要善于利用他人的知识，利用他人的知识就是“建立联系”。熊彼特说企业家建立新的生产要素组合，在我们看来就是建立起新的联系。在消费环节，企业家通过和消费者建立“联系”，让消费者购买他的商品，成为他的用户。“创新”可以从“联系”的角度去认识，即创新的核心就在于能否说服消费者，和消费者建立起“联系”，而建立一个联系其实也就是赢得了一位顾客，创造了一个新的市场。互联网之所以对创新有促进作用，就在于互联网推动“联系”的建立和扩展，在互联网时代，企业的市场价值主要体现在建立联系的能力上，如用户的数量。

市场经济的另一个微观基础“产权”应该理解为“行动的权利”，它与前面论述的“企业家”概念是不可分的，假如人们没有自由行动的权利，也就不会有企业家。另外，“企业家”可以理解为是那些充分发挥了他们自由行动的权利的人，这就有赖于维护允许人们自由行动权利的制度环境。

产权与企业家之间的这种联系为国企改革提供了启示。国企的问题是企业家缺位，特别是拥有资本的企业家缺位。有人问米塞

斯，“怎么判断一个经济体究竟是市场经济还是计划经济？”米塞斯回答：“资本市场。”米塞斯的意思是资本市场会促使企业家“把资本引到最有利于消费者的用途上去”，若企业在这方面做得不好，其股票就会被资本家（企业家）抛出，这迫使公司必须努力服务消费者。

哈耶克认为，“产权”是解决纠纷的办法，产权如果不清楚，那么就会出现“公地的悲剧”，如雾霾等，因此，产权需要明晰、需要保护，不过，“产权”作为解决问题的办法，不仅是指对“物”的产权界定和保护，更是强调如何“发挥人的才能去解决问题”，而人们通常意识到的往往只是前面的这层含义，认为只要把水或土地等资源的产权界定弄清楚了，环境问题似乎就解决了。“物”的产权界定只是企业家发挥其才能的结果，所以要区分“为了解决环境问题而人为界定的产权”，和“透过企业家发挥其才能所界定的产权”，“产权界定”更多的是指后者。有些学者并没有意识到这种区分，他们往往把人为的“产权界定”作为解决环境问题的思路，如为解决北京的雾霾问题，把排污权界定给河北的钢铁企业，这样，只要北京的居民掏出钱来给河北的钢铁企业，补偿这些企业因少排污、不排污而受到的损失，似乎问题就解决了，这一忽视企业家才能的产权方法实际上是背离产权经济学的。

从方法论个人主义的角度看，既没有客观的环境问题，也没有客观的环境成本。不同的人对他的处境会有不同的判断，个体会采取他认为成本最低的方式来改善他的处境。因此，并不是政府把污染水平降低了，就意味着提高了社会福利，而是要让每个人、每个企业家都能通过价格信号，对他的处境、他所感知的利润机会做出反应，使他们能够有机会采取他们认为最有利的手段来改善境遇。在这个过程中，产权会由于企业家的上述行动而不断地被调整，产权的调整过程，也是他们对“他们所认为的问题”的解决过程。由

由此可见，产权的调整一定是以“分散”的方式进行的，并且也总是一个“过程”，而并非如人为界定产权的方法那样是“一劳永逸”的，后者在方法论上预设了某种“最优”，即他已经知道“污染”产生的社会成本，从而认为他设想的“界定产权”方法能最优地解决这个问题。作为企业家行动的结果，原来的产权结构会被打破，新的产权会被建立，这个产权变化的过程也是福利增进的过程，政府不应该人为地限制产权的调整，比如把某些资源定为“公地”，阻碍人们在这些领域建立产权。

“法治”被认为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法治不仅是“他治”，更是“自治”，“自治”对法治的重要性是由“知识问题”所决定的，由于管理具体事务的知识是“情境知识”，从而只有当事人才能了解这些知识的相对重要性，因此相关规则的制定和执行都只能依赖当事人自发的行动，比如，一个行业协会的管理，相关规则的制定和执行只能由协会成员做出。这就是说，哈耶克的“知识”问题决定了法治更多的是“地方”的事，而不是上级政府部门的事。如允许人们发挥其才能，利用其知识，则不仅有利于经济繁荣，同时有利于法治完善。那些民营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往往也是法治程度比较高的地区。所以，在某种程度上，“法治”与“经济”从属于同一个过程，只是描述的角度不同，因此，放手让民间发展经济也是实现法治的有效途径。

良好的法治体现在优良的治理上，埃莉诺·奥斯特罗姆有关“自组织”的研究深化了人们对市场的理解，她敏锐地意识到现实中也存在大量既非国有化、也非私有化的解决之道，即她言下的“自组织”和“自主治理”的方法。她的方法着眼于现实中的人如何利用他们特有的知识来解决问题，在笔者看来也是哈耶克知识理论的应用，因此，她的分析方法非常值得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们学习和借鉴，在某种程度上，她也可以被视为是奥地利学派经济学

家。市场本身就是由大量的“自组织”和“自主治理”构成的，每个人都从中获得公共利益，他所获得这种公共利益要多于他使用货币所购买到的私人利益，因此市场本身也可以视为公共产品。另外，市场交换是建立在每个人都可以“免费”地使用并从中获益的制度，如货币、语言之上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就是“公共品”。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告诉我们，市场是一个“治理”问题，这和哈耶克说市场是“秩序”可谓是“异曲同工”，只不过是“秩序”的形成要以“治理”为基础。“治理”不仅包括市场治理，也包括组织内部的治理，两者密不可分。比如，市场价格不仅具有人们常说的协调供求的作用，还具有协调企业内部治理的作用，即价格具有治理功能。同样，组织的自主权越大，越有可能产生具有有效调节供求功能的价格，因此，组织的自主治理是市场治理的微观基础。在计划体制中，组织没有自主治理的权利，所以也就不会出现具体协调市场供求的价格。

“治理”也是认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新视角。人们通常会把政府与市场对立起来，把它们视为两种完全不同的结构形态，假如我们从治理的视角来分析，会发现两者之间并不存在藩篱，发现政府其实也是市场的一部分，政府和其他各种组织共同构成了市场，它们都要遵守协调组织运行的共同规则，因此“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这种表述其实并不恰当，准确地说，应该是“政府和其他市场主体的关系”，同样地，类似“什么该由政府提供，什么该由市场提供”的问题也是错的，因为究竟是由谁提供，那是由竞争关系，也就是由政府和其他主体之间的竞争结果所决定的，而不是由谁事先就能够决定的。

“治理”也为认识中国正在经历的“城市化”打开了一扇窗。城市化不是为了城市化而城市化，而是为了使居住在城市中的人以

及来城市谋生的人生活得更好，为此这无疑与“城市治理”的改善是分不开的。那么城市治理的核心是什么？我们认为就是“城市”这个词中的“市”，即“市场化”的治理，也就是说，通过不同主体的共同参与，形成“多中心”的城市治理，促进自发秩序的形成。

中国经济转型之所以比俄罗斯更成功，在于中国存在由大量的中小企业构成的多中心治理，这也是中国市场经济的基础，而俄罗斯在长期的计划体制中已把中小企业抹杀殆尽，因而尽管它在政治上完成转型，产权也实现“私有化”，但在经济上却没有实现从“计划”到“市场”的根本转变，只不过是“寡头”代替了“国企”而已，经济依然没有活力。与之相比，中国拥有“一有阳光就灿烂，一有雨露就发芽”的企业家精神，这是中国实现市场经济最重要的基础，也是中国经济有大量回旋余地的保障。

当个体的行动回归道德，社会走向法治时，经济也会自然地恢复到正常水平。因此，“经济的正常化”要通过“法治”来实现，这意味着增长或某个水平的增长都不能作为追求的目标。增长多少，甚至增长与否都不是事先可以决定的，它只是“法治的经济”自然而然发展出的一个结果。政府提出的“新常态”不仅是一个“增长水平”概念，而且也是一个“法治”概念，即符合法治的经济就是“新常态”的经济。任何人，无论是普通百姓还是政府官员，只要其行为符合道德法律，那么作为其行动之结果的经济增长，无论处在什么水平都是常态。经济行为要受道德法律的约束，经济首先是“道德”、“法律”问题，其次是“效率”问题或“科学”问题。

市场经济需要与市场经济相符的理念，我们认为，市场经济的理念基础是方法论个体主义与主观主义，一些流行的经济学概念或理论，并不是建立在方法论个体主义与主观主义之上的，因此也是

与市场经济的理念不相符的。比如，皮凯蒂的《21 世纪资本论》是前段时间非常热门的一本书，但是作者却不是从个体角度理解市场，而是把市场视为一个“总量”概念，在他的理论体系中，没有行动的个体，没有企业家精神，或者说，他使用的是前边际革命时代的分析方法。由于他的方法是有问题的，所以尽管他使用了大量的数据，但并不能告诉人们正确的结论。

科斯提出的“交易费用”概念，对我们理解市场非常有启发，在此基础上，我们提出一个新的概念——“交易障碍”，即认为在交易费用产生之前，先要有企业家认识到“交易障碍”，才会去行动，才会产生交易费用。在不同的制度下，企业家对交易障碍的判断是不一样的，比如在计划体制下，交易障碍会非常高，但交易费用可能会由于缺少交易而比较低，如此说来，如用交易费用的高低，也即科斯言下的制度运行成本来判断制度的优劣恐怕是有问题的。

同样，在笔者看来，林毅夫教授提出的“新结构经济学”是有问题的。经济学意义上的“结构”是主观的，是一个行动学概念，不存在独立于个体意识的、客观意义上的“结构”，而林毅夫教授恰恰是把结构概念客观化了，也就是说，他没有正确地使用“结构”这个概念。同样地，他认为中国的成功是因为实施了“比较优势战略”的说法也是难以成立的，当然这与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说”的内在缺陷也是有很大关系的，所谓的“比较优势”是个体在价格的指引下，发挥自身才能的结果，也就是说，是先有了市场或市场价格，然后才产生了“比较优势”，而不是一开始就有某种客观存在的比较优势可供人们去利用，如果有这种优势存在的话，那也意味着市场或价格是多余的，只要人为地去利用即可，所以林毅夫教授的观点某种程度上与市场理念相悖。

在本书中，笔者也对张五常教授的“地方政府竞争论”以及他

有关“中国经验”的观点进行了商榷。笔者认为地方政府竞争不是经济增长的第一推动力，第一推动力是改革开放后无数个体获得经济自由后形成的市场力量，地方政府被这股力量所“引导”，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也促进了公共利益，如无市场力量的指引，地方政府的行为将是盲目的，因此也很可能是破坏性的。另外，张五常教授也把“中国奇迹”归于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而笔者认为农民获得土地使用权虽然是积极因素，但更为根本性的是农民获得了另一项更为根本性的权利，即发挥自身的企业家才能，利用自己的创造性才能追求自己利益的权利。不仅是农民，改革开放后，其他无数的个体很大程度上也获得了这样的权利，这才是“中国奇迹”的根源所在。